

索引号:	11220000013544533P/2025-01756	分类:	监督检查;通知
发文机关:	吉林省财政厅	成文日期:	2025年07月18日
标题:	关于开展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		
发文字号:	吉财监〔2025〕394号	发布日期:	2025年08月21日

关于开展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

吉财监〔2025〕394号

各有关会计师事务所、资产评估机构:

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》精神,落实财政部2025年财会监督专项行动部署要求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》等法律法规,按照《财政部关于组织地方财政部门开展2025年度会计和评估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》(财监〔2025〕7号)统一部署,我厅决定组织开展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监督检查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检查方式

本次检查采取自查和重点检查相结合的方式。其中,全省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开展全面自查;省财政厅组织专业力量,成立专项检查组,开展执业质量检查;检查工作采取现场问询、查阅文件、核查底稿、实地查看等方式进行。

二、检查范围和内容

围绕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业务报告进行重点抽查,主要检查以下内容:

(一)会计师事务所。聚焦审计执业质量,严厉查处伪造审计证据、抄表式审计、出具虚假报告、或有收费突出、注册会计师挂名执业、超出胜任能力随意签署报告、会计师事务所无证经营、网络售卖审计报告等问题。检查覆盖面不低于20%。

(二)资产评估机构。重点关注资产评估机构内部治理、专业胜任能力、风险防范机制、质量控制体系及项目质量等方面情况,重点查处关键评估程序

未执行到位、滥用资产评估方法、出具重大遗漏或虚假评估报告等严重违法违规问题。检查覆盖面不低于 10%。

检查中发现的重大事项可追溯至以前年度。

三、检查时间

检查工作自本通知下发之日开始，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结束。

四、组织实施

（一）材料报送。全省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应于 8 月 15 日前完成自查自纠，并认真填报自查表、自查自纠报告和自查承诺书（附件 3-7），并将相关材料报送至省财政厅监督局指定邮箱。

对未按要求进行自查自纠的单位，将直接进入重点检查名单。

（二）检查安排。专项检查组按照确定的检查名单于 10 月 30 日前完成重点检查工作，并适时将检查情况在省财政厅门户网站对外公告。

五、强化处理处罚

对检查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，将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》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》《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严肃查处，并将处理、处罚结果在省财政厅网站进行公告，强化震慑力度。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开展自查自纠，积极配合检查。各被检查单位应认真做好自查自纠，据实撰写自查自纠报告，不得以任何理由阻挠、回避、推迟或拒绝检查；要如实提供有关资料并签署承诺，不得谎报、隐匿、销毁相关证据材料，并按期报送整改落实情况，对整改落实不力的，将直接列入下一年重点检查名单。

（二）强化过程控制，提升检查质量。按照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要求，严格规范检查工作程序，认真总结工作经验做法，及时反映重大问题事项。全面实行查前公示和查后公告，加大违法违规案例公开曝光力度，强化警示震慑作用。

（三）依法依规检查，严肃工作纪律。严格依法行政，坚持依法依规开展检查，做到事实清楚、责任清晰、证据确凿、定性准确、处理到位。严格遵守《会计和评估监督检查工作纪律》（附件 8），自觉维护财会监督队伍良好形象。

联系方式：省财政厅监督局 王晓禹 ， 0431-88550965

邮 箱：wyishuo1111@163.com

附件：1. 吉林省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检查名单

2. 吉林省 2025 年度资产评估机构检查名单

3. 会计师事务所自查报告

4. 会计师事务所自查表（共 4 张）

5. 资产评估机构自查报告

6. 资产评估机构自查表（共 5 张）

7. 自查承诺书

8. 监督检查工作纪律

吉林省财政厅

2025 年 7 月 17 日